112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游泳選拔審競審規程

二、目 的:為推展游泳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游泳代表隊選手,

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五、選拔日期:112年6月24日(六)至6月25日(日)

六、選拔地點:成功大學游泳池(室外池)

七、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切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 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 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臺南市游泳委員會網站 http://tainanswim.com.tw/線上報名,報到時請繳交:1.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2.選手培集訓切結書3.兩吋照片2張4.印章一只5.遴選切結書(須達參賽標準如附件)

九、選拔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 (二)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 1. 為提昇游泳水準選手報名參賽項目不得以其他姿勢代替所報名參賽之項目,如自由式一律以捷泳,蝶式不得用蛙腳,仰式不得用雙手同時划水及蛙腳,如有違規 其成績及名次不列入遴選。
- 2. 選手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棄權後不得參加往後各項賽事。
- 3. 因故無法參賽時,需於當日辦理請假手續並附上證明。
- 4. 未出賽之項目不得用其他成績證明作為遴選依據。

游泳競賽項目:

le .				
組別	種類		項目	
男子組	游泳	1. 5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7. 50 公尺蛙式 9. 200 公尺蛙式 11. 100 公尺仰式 13. 50 公尺蝶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8. 100 公尺蛙式 10. 50 公尺仰式 12. 200 公尺仰式 14. 10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蝶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1. 50 公尺自由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女		7. 50 公尺蛙式	8. 100 公尺蛙式
子	游泳	9. 200 公尺蛙式	10. 50 公尺仰式
組		11. 100 公尺仰式	12. 200 公尺仰式
		13. 50 公尺蝶式	14. 10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蝶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十、選手及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產生依據

- 1. 藉由本次選拔賽依參賽秒數遴選出每一項目前 2 名為正取選手, 備取選手 1 名, 正取選手 如遇賽程中有衝突, 可簽署該項目自動放棄書, 將由備取選手遞補。
- 2. 如欲選拔該全運會項目,就必須於選拔賽中填報該項目,如未能出賽視同放棄該項目之選 拔權。
- 3.112 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之選手,將由本次選拔賽事中選出,未於選拔賽中出賽之選手將不得參與本次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
- 選拔依據仍以本次選拔賽為最先考量,次為近半年全國賽成績考核,成績證明並不能作為 最終依據。
- 5. 遴選出之正取選手如欲參加全運會之接力項目,必須於112年度賽事中遴選出該項目 100m、200m自由式及混合式之各項目100m公尺之選手,以成績優異之選手為接力項目正 取選手各4名備取2名。男女混合式接力由教練團召開遴選會議選出最優選手男女各2名 參予賽事。
- 6. 選拔賽後於 112 年 6/25 日下午 16:00 時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全國運報名前公告各項目選手及教練名單。
- 7. 接力名單項目選手產生,依照各單項最優錄取正取 4 名、備取 2 名為接力選手,遴選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舉辦之總統盃為最先考量,如因故泳協無法舉行賽事,將依照 112 年度全中運及全大運選手參賽成績,經由代表隊之教練及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作為遴選接力選手出賽代表。
- 8. 公開水域之選手產生,請於選拔賽時繳交 111 年 8 月至今之參與泳協所舉辦之正式公開水域的賽事或鐵人三項 1500 公尺以上之**參賽成績證明**。經由選訓委員會議遴選出公開水域選手,代表本市出賽。遴選出 10 公里項目,男女選手各 2 名。

(二)教練名額產生依據

- 1. 依委員會年度考核教練,且無不當之行為,已取得B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始可列入評定教練參加代表隊遴選。
- 2. 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各項正取選手 2 名備取 1 名,之帶隊教練積分累積,積分較高者之男、女代表隊各正取 1 名教練,積分分配表如下。

	正取選手一	正取選手二	備取選手一
教練積分	3	2	1

3. 教練須全程參與培訓及賽事期間協助所有業務工作,且須配合代表隊團體行動,如無執行此項工作將議處該名教練,且不得領取所有選手之教練獎金。

- 4. 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必須擔負起所有選手之比賽指導。
- 5. 教練本身之言行品德規範,必須作為代表隊之典範,不得有推矮等情事及不當之行為。
- 6. 如男女正取教練積分最高者,為同一人,則輪用積分次高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 7. 行政管理職務,由委員會推派人選擔任管理職位。
- 8. 若遴選上有爭議將交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決議。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112年1月7日10:00時於大成國中游泳池招開選拔籌備會議。
- (二)112年6月25日選拔賽後,召開選手、教練決選會議。

以下名單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訓委員,擔任本次賽會的選拔教練及選手,且監管選手訓練、比賽、及生活規範。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召集人	吳俊賢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洪義雄	總幹事	總幹事	
委員	黄俊榮	遠東科技大學	教授	
委員	蘇建銘	新營高中主任	新營高中主任	
委員	陳啟彬	崇明國中主任	崇明國中主任	
行政祕書	蔡自清	南科實小教師	南科實小教師	不列入委員

十二、附則:

-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切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之責任。
-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 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優異成績之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 (6) 培(集) 訓期間請假超過兩次以上者,將交由選訓委員會議處退出代表隊。
 - (7)因受傷而無法正常參與培(集)訓,影響成績表現將無條件退出代表隊,由備取選手遞補出賽。
 - (8)賽事期間不聽從幹部及教練指導且無跟從團隊之生活管理,將議處不得參與代表隊之參賽。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項目	秒 數	項目	秒 數	
50 公尺自由式	27秒00	50 公尺自由式	31 秒 00	
100 公尺自由式	1分01秒00	100 公尺自由式	1分07秒00	
200 公尺自由式	2分16秒00	200 公尺自由式	2分25秒00	
400 公尺自由式	4分50秒00	400 公尺自由式	5分04秒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分10秒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分20秒00	
1500 公尺自由式	18分15秒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分00分00	
50 公尺蛙式	34秒00	50 公尺蛙式	39秒00	
100 公尺蛙式	1分17秒00	100 公尺蛙式	1分27秒00	
200 公尺蛙式	2分48秒00	200 公尺蛙式	3分08秒00	
50 公尺仰式	32秒00	50 公尺仰式	36秒00	
100 公尺仰式	1分13秒00	100 公尺仰式	1分25秒00	
200 公尺仰式	2分38秒00	200 公尺仰式	2分48秒00	
50 公尺蝶式	29秒00	50 公尺蝶式	33 秒 00	
100 公尺蝶式	1分08秒00	100 公尺蝶式	1分15秒00	
200 公尺蝶式	2分28秒00	200 公尺蝶式	2分45秒00	
200 公尺混合式	2分29秒00	200 公尺混合式	2分46秒00	
400 公尺混合式	5分08秒00	400 公尺混合式	5分50秒00	

112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賽程

		第一天 (6	月24日).	上午 8:30 點名 8:45 比賽	
日期	場次	組別	時間	項目	賽別
6月24日	1	女子組	08:45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6月24日	2	男子組	08:50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6月24日	3	女子組	09:00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4日	4	男子組	09:10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4日	5	女子組	09:20	20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4日	6	男子組	09:30	20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4日	7	女子組	09:40	5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4日	8	男子組	09:50	5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4日	9	女子組	10:10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4日	10	男子組	10:20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4日	11	女子組	14:00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4日	12	男子組	14:10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4日	13	女子組	14:30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4日	14	男子組	14:50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4日	15	女子組	15:00	5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4日	16	男子組	14:40	5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4日	17	女子組	15:00	8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4日	18	男子組	15:10	8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第二天(5	月28日).	上午 8:30 點名 8:45 比賽	<u> </u>
6月25日	19	女子組	08:45	4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6月25日	20	男子組	08:50	4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6月25日	21	女子組	09:00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5日	22	男子組	09:10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5日	23	女子組	09:20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5日	24	男子組	09:30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5日	25	女子組	09:40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5日	26	男子組	09:50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6月25日	27	女子組	10:10	4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5日	28	男子組	10:20	4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5日	29	女子組	14:00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5日	30	男子組	14:15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6月25日	31	女子組	14:30	5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5日	32	男子組	14:40	50 公尺蛙式	決賽
6月25日	33	女子組	14:50	15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6月25日	34	男子組	15:00	15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臺南市體育總會<u>游泳</u>委員會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集訓規定 代表隊教練、選手切結書

本人	經臺南市體育總	會游泳委員會認	選拔入選代表臺南市參加	10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	長隊教練(或選手)),培(集)訓與	比賽期間,本人願意恪	遵
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培語	訓計畫規定,全心	2投入訓練與比	賽,為家鄉爭取榮譽,	如
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	人願無異議接受處	是罰,經由選訓	會議議處退出代表隊,	為
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戶	服從負責之決心:	, 在自由意願下	,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署日期:112年 月 日

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代表隊教練切結書

選手	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選拔出代表臺南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選手,本人願意恪遵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定之遴選辦法,於
各競賽項目中遴選出了	最優2名正取備取1名,正取選手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出賽
則由備取遞補報名。	為遴選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請填寫現任訓練執行教
練,	參與遴選代表隊教練一職,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選手切結: (簽名)

日期:112年 月 日